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浙经信产业〔2025〕73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浙江制造精品”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省国资委：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加强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江省推进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 加快制造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精神，推进创新成果转化，加快创新产品开发，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现就组织开展2025年“浙江制造精品”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聚焦“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和深化历史经典产业传

承创新。申报领域方向详见申报系统。

二、浙江制造精品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浙江省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规范、运营良好，在省内建有研发机构和生产基地的企业。

（二）申报产品应聚焦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高，技术水平领先，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三）浙江制造精品分为先进制造类、数字技术融合类、特色（消费品）类三个类别。

（四）申报产品需为近三年（2022-2023年）上市产品，按照3类申报类别，产品上市后每年销售收入分别不低于800万元、600万元、600万元（山区26县分别不低于5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申报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

三、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请各县（市、区）对照遴选条件，按照属地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浙江省企业之家网”（<https://zj87.jxt.zj.gov.cn/>），进入“2025年浙江制造精品”栏目在线填报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及申报书（附件1）。网上申报时间为3月24日至4月21日，逾期不再受理。企业应如实、完整填写信息，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在平台下载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如虚假填报骗取政

策支持，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二）相关工作人员信息（附件2）（各县（市、区）经信局由各设区市经信局汇总）于3月24日前报送省技创中心，并登录“浙江省企业之家网”工作台（<https://qymzw.jxt.zj.gov.cn/web/>）对本地区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确保各项材料真实有效，初审合格后择优确定推荐名单。省属企业由省国资委审核推荐。

（三）本次申报推荐名额详见附件3，原则上每家企业申报“浙江制造精品”数量不超过1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牵头地市、协同地市可分别推荐5个和3个，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所在县（市、区）、功能区可分别推荐3个和2个，省级“新星”产业群所在县（市、区）推荐2个。拥有多个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省级“新星”产业群的，推荐数量可叠加，总数不超过5个。其他县（市、区）推荐1个。

（三）各设区市经信局、省国资委于4月30日前将推荐意见汇总表（附件4）加盖公章后报送省经信厅。

（四）省经信厅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评审，必要时对部分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联系人：省技创中心 陈诗瑶，0571-88229695；省经信厅产业升级与品牌建设处 吴建军，0571-87050807。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李瑶瑶，0571-86823889。

- 附件：1.“浙江制造精品”申报书（提纲）
- 2.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表
- 3.申报推荐名额表
- 4.2025年“浙江制造精品”申报汇总表
- 5.2025年浙江制造精品申报操作须知（企业端填报）
- 6.2025年浙江制造精品申报政务审核及数据导出操作说明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年3月18日

附件 1

(精品名称)

——“浙江制造精品”申报书

(提纲)

一、产品技术水平

(一) 产品技术先进性情况。主要包括产品拥有的核心技术，与行业同类型产品对比技术先进性情况，是否获相关科技进步奖情况。

(二) 产品技术创新性。主要包括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使用先进制造技术和数字技术情况，产品设计在功能、外观等方面新颖性或创新性情况，产品是否获省级及以上设计制造大奖等情况。

(三) 产品技术主导性。主要包括产品执行标准情况及与行业同类产品对比，产品在产业链中所处地位情况，产品是否符合“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关键核心技术产品。

二、产品质量水平

(一) 产品可靠性。主要包括产品技术性能、使用效能、平均使用寿命等主要技术指标，及与行业同类型产品对比情况；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废品率、返修率等质量指标，及与行业平均水平对比情况。

(二) 产品安全性。主要包括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标准情况，

产品在提升安全性，开展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等情况。

（三）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检测监控手段，产品质量抽查情况，企业是否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等相关情况。

三、产品品牌价值

（一）品牌建设。主要包括企业品牌战略，开展品牌策划、品牌培育相关工作情况，是否自主品牌；企业自主品牌建设及品牌投资、品牌维护、品牌资产管理等品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品牌美誉度。企业品牌或产品得到社会的认可情况，主要客户名称及合作情况，客户调查报告、使用报告等对产品满意度都情况。企业参与区域品牌（集体商标）建设有关情况（如有）。

（三）市场占有率。产品近三年市场占有率情况（国内、国际），产品利润率情况及与同类产品比较。

四、综合竞争力

（一）产品竞争力。近三年产品销售收入在企业营收中占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税收等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二）企业竞争力。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研发投入等主要指标情况，企业在本行业具有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情况，是否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

附件 2

工作人员信息汇总表

设区市：

县（市、区）	部门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浙政钉号码)

附件 3

申报推荐名额表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浙江制造精品名额
1		杭州市本级	14
2		宁波市本级	10
3		温州市本级	5
4		嘉兴市本级	6
5		绍兴市本级	5
6		金华市本级	5
7		台州市本级	8
8	杭州市	上城区	2
9	杭州市	西湖区	3
10	杭州市	滨江区	5
11	杭州市	萧山区	5
12	杭州市	余杭区	5
13	杭州市	临平区	5
14	杭州市	钱塘区	5
15	杭州市	富阳区	4
16	杭州市	临安区	5
17	杭州市	桐庐县	4
18	杭州市	建德市	2
19	宁波市	北仑区	5
20	宁波市	慈溪市	5
21	宁波市	象山县	4
22	宁波市	鄞州区	4
23	宁波市	余姚市	5
24	宁波市	海曙区	2
25	宁波市	镇海区	3
26	宁波市	宁海县	2
27	宁波市	宁波高新区	3
28	宁波市	宁波前湾新区	3
29	温州市	鹿城区	2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浙江制造精品名额
30	温州市	龙湾区	5
31	温州市	瓯海区	5
32	温州市	乐清市	5
33	温州市	瑞安市	4
34	温州市	永嘉县	4
35	温州市	平阳县	4
36	湖州市	吴兴区	5
37	湖州市	德清县	5
38	湖州市	南浔区	2
39	湖州市	安吉县	5
40	湖州市	长兴县	5
41	湖州市	南太湖新区	2
42	嘉兴市	南湖区	4
43	嘉兴市	秀洲区	3
44	嘉兴市	嘉善县	3
45	嘉兴市	平湖市	5
46	嘉兴市	海宁市	5
47	嘉兴市	海盐县	2
48	嘉兴市	桐乡市	5
49	嘉兴市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	3
50	绍兴市	越城区	3
51	绍兴市	柯桥区	3
52	绍兴市	上虞区	5
53	绍兴市	诸暨市	4
54	绍兴市	嵊州市	2
55	绍兴市	新昌县	4
56	绍兴市	绍兴滨海新区	3
57	金华市	义乌市	3
58	金华市	兰溪市	4
59	金华市	东阳市	2
60	金华市	永康市	5
61	金华市	浦江县	2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浙江制造精品名额
62	金华市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2
63	衢州市	江山市	4
64	衢州市	开化县	2
65	衢州市	衢州智造新城	3
66	舟山市	定海区	4
67	舟山市	普陀区	3
68	舟山市	岱山县	5
69	台州市	椒江区	4
70	台州市	黄岩区	2
71	台州市	路桥区	2
72	台州市	临海市	5
73	台州市	温岭市	5
74	台州市	玉环市	5
75	台州市	天台县	2
76	台州市	仙居县	4
77	台州市	三门县	4
78	台州市	台州湾新区	4
79	丽水市	青田县	2
80	丽水市	庆元县	2
81	丽水市	缙云县	4
82	丽水市	松阳县	2
83	丽水市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4
84	其他县（市、区）		1
85	省属企业集团		≤4

附件 4

2025年“浙江制造精品”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产品名称及型号	申报产品类别 (先进制造类、数字技术融合类、 特色（消费品）类)	是否列入“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若是，请列明集群名称）
1				
...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智能物联、高端软件、智能光伏、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装备、智能电气、机器人与数控机床、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现代纺织与服装、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绿色石化、高端新材料。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
